

解读：刘家清解读《重大气象信息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

自治区气象局关于重大气象信息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桂办发〔2014〕2号），为了确保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掌握重大气象信息，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气象信息报告本着分级分区负责、突出重点、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重大气象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严重的致洪、致灾暴雨；
- （二）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的台风；
- （三）严重的致灾强对流天气；
- （四）严重的连续干旱；
- （五）雨雪冰（霜）冻等严重的低温冷害；
- （六）其它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重要气象信息。

第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重大气象信息报告可选择电话、短信、专报、当面报告和传真等有效方式。

（一）对于中短期预报和气候预测等时效较长的重大气象信息，采用《重大气象信息专报》报送，并可同时采用电话、短信、专报或当面报告等方式报告；

（二）对于突发重大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和预警信息，可采用电话、短信或当面报告等方式报告。

第五条 全区各级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分析和研判，努力提高预报准确度。

第六条 当达到启动自治区级重大气象信息报告启动标准时（见附件1），自治区气象台、气候中心、气象科学研究所按照业务分工，由各业务单位的值班领导报告自治区气象局分管服务领导。

第七条 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收集与气象相关的重大信息及舆情监控，并及时将重大舆情情况报告自治区气象局分管服务领导、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及决策气象服务中心。

第八条 自治区气象局成立重大气象信息报告研判小组，由分管服务局领导任组长，区气象台和应急与减灾处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应急与减灾处、科技与预报处、应急办及区气象台、气候中心、气象科学研究所等单位专家组成。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研判小组负责组织分析会商，研判是否需要启动重大气象信息报告流程，确定报告的内容及方式，并报告自治区气象局主要领导作决定；对于紧急、重大的突发灾害性天气，自治区气象台领导可直接向自治区气象局分管服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决定是否启动重大气象信息报告流程。

第十条 自治区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信息报告流程时，由业务牵头单位负责制作《重大气象信息专报》，经自治区气象局分管服务领导审核后，由自治区气象局主要领导或其指定的局领导签发。

第十一条 自治区气象局发布的《重大气象信息专报》报送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自治区党政分管领导、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抄送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等部门。

第十二条 按属地化原则，对于由强对流引发的局地强降雨、冰雹、雷雨大风等突发灾害性天气，由市、县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实际做好向本级党政领导报告；自治区气象台等业务单位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影响市、县气象局的会商沟通，做好灾害联防。

第十三条 当采用电话、短信或当面汇报等方式报告重大气象信息时，局主要领导或其指定的局领导负责向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局主要领导或分管服务领导负责向自治区党政分管领导汇报，局分管服务领导负责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领导报告，自治区气象台、区局应急与减灾处值班领导负责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局领导应及时将服务情况告知自治区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自治区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要及时将《重大气象信息专报》入库共享，并及时传各市、县气象局，共同做好气象服务；各市、县气象局要做好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区气象局应急办负责收集自治区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及时报告局领导，并告知自治区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自治区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负责填写《重大气象信息报告记录表》，内容包括报告记录、电话记录、反馈记录等资料。

第十六条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做好重大气象信息在部门之间的共享，做好公众气象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第十七条 自治区气象局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和市、县气象部门重大气象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八条 各市、县气象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重大气象信息报告的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